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0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債　務　人　陳冠志即陳玉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壹佰伍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叁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，每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